（上接B34版）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中证金债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益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2、指数样本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一致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的成分与本基金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3、公允性和不可操纵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遵循客观的编制规则，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保证了该指数的公允性和不可操纵性。

4、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获得和使用公开的指数数据，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18,917.48	7.54
	其中：股票	10,218,917.48	7.54
2	固定收益投资	96,649,295.00	71.27
	其中：债券	96,649,295.00	71.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455,394.04	19.51
6	其他资产	2,292,607.97	1.69
7	合计	135,616,214.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50,417.48	8.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568,500.00	4.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218,917.48	12.62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50,417.48	8.2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1	阳 光 城	200,000	2,370,000.00	2.93
2	300026	红日药业	60,000	2,036,400.00	2.51
3	002011	盾安环境	169,982	1,723,617.48	2.13
4	000012	南 玻A	130,000	1,205,100.00	1.49
5	600067	冠城大通	150,000	1,198,500.00	1.48
6	600522	中天科技	100,000	844,000.00	1.04
7	000625	长安汽车	50,000	464,500.00	0.57
8	600885	宏发股份	30,000	376,800.00	0.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676,400.00	4.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45,000.00	12.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45,000.00	12.28
4	企业债券	83,027,895.00	102.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6,649,295.00	119.3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04	12乌经开债	200,000	21,606,000.00	26.68
2	122815	11广汇债	125,970	12,735,567.00	15.72
3	1180181	11香城建投债	100,000	10,748,000.00	13.27
4	122146	12华新01	100,000	10,040,000.00	12.40
5	130201	13国开01	100,000	9,945,000.00	12.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438.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178.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70,114.37
5	应收申购款	97,875.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92,607.9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3月15日-2012年12月31日	4.00%	0.23%	3.01%	0.07%	0.99%	0.1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55%	0.42%	2.42%	0.08%	2.13%	0.34%
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8.73%	0.31%	5.50%	0.07%	3.23%	0.24%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3月15日-2012年12月31日	3.60%	0.22%	3.01%	0.07%	0.59%	0.1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37%	0.43%	2.42%	0.08%	1.95%	0.35%
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8.13%	0.31%	5.50%	0.07%	2.63%	0.24%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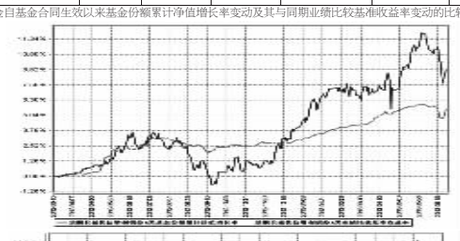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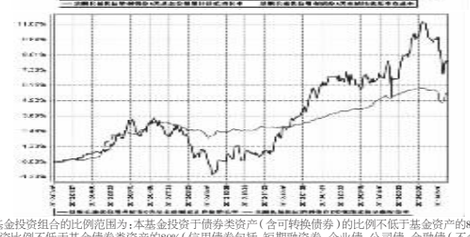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信用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3月1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 上述（一）基金费用第（4）–（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 基金首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05%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自2012年7月3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002）（前端收费模式），按照特定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102）（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其中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2）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赎回费		C类份额赎回费	
6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计算公式：

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基金法及相关法规的修订信息；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的相关信息；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6、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更新了“投资决策流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名称；

7、 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

8、 在“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9、 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3年9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铁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彭胜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熊敏

公司负责人陈铁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胜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29,798.02	39,882,611.39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216,504.08	-278,987,550.9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99.66	-6,324,701.3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8,603.24	825,242.72	5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8,953.15	-5,795,205.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9,856.79	-3,243,487.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2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298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1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铁铭	境内自然人	4.53	8,819,014	0	无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8,642,596	0	无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958,268	0	无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2.07	4,033,691	0	未知
奚梦捷	境内自然人	1.02	1,983,500	0	未知
李斯	境内自然人	0.77	1,495,793	0	未知
奚儒俊	境内自然人	0.67	1,297,799	0	未知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55	1,060,000	0	未知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52	1,008,500	0	未知
周允如	境内自然人	0.51	983,2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陈铁铭	8,819,014	人民币普通股	8,819,014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2,596	人民币普通股	8,642,596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958,268	人民币普通股	5,958,268		
吴海燕	4,033,691	人民币普通股	4,033,691		
奚梦捷	1,9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500		
李斯	1,49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95,793		
奚儒俊	1,297,7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7,799		
曾平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东方汇理银行	1,0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500		
周允如	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陈铁铭先生、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不清楚其它股东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87,332.92	1,774,902.58	-1,487,569.66	-83.81%	公司本期增加支付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费用
其他应收款	418,886.17	661,913.63	-243,027.46	-36.72%	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的收回
固定资产	73,665.54	235,795.18	-162,129.64	-68.76%	本期公司清理了办公家具
预收账款	1,956,143.24	-	1,956,143.24	不适用	主要为2012年9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贸易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

2、利润表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9月金额	2012年1-9月金额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5,518,603.24	825,242.72	4,693,360.52	568.72%	全资子公司上期金额为2012年9月设立当月的销售收入
财务费用	3,784,365.45	2,210,636.52	1,573,728.93	71.19%	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大洲集团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本金增加，资金占用时间自然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34,030.94	5,334,565.83	-2,100,534.89	-39.38%	本期清理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营业外支出	3,013,127.30	7,886,284.20	-4,873,156.90	-61.79%	主要为本期预计负债的基数较上年降低导致预计负债计提降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1-9月金额	2012年1-9月金额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5,074.00	-	7,995,074.00	不适用	主要为2012年9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贸易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6,993.56	800,000.00	5,136,993.56	642.12%	主要为2012年9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贸易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12,770,000.00	-10,270,000.00	-80.42%	本期公司向大洲集团的借款较上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78,944.39	-1,978,944.39	不适用	上期归还大洲集团的借款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现已确定的主要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变公司资不抵债的现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3年6月26日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201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36号），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递交至中国证监会。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仍在审核过程中，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洲控股陈铁铭及谢抒	避免与兴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可能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	2013年5月30日，作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洲控股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6月24日、2013年5月26日，三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陈铁铭	2013年8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针对相关主债人2009年12月14日所主张的两笔历史担保债务的承诺事项进一步声明：如未来经法院裁定公司须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本人将立即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010年2月、2013年8月，无固定期限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铁铭
201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编号：2013-035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 月28日上午在厦门第一广场2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王重阳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洪再春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陈铁铭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许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许燕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编号：2013-036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并聘任许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许燕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燕女士简历如下：

许燕，女，1979年11月生，200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持有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资格证书。先后担任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总审计室业务副经理、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内审主管、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厦门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许燕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燕女士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许燕女士联系方式：

0592-2033630-806（办公）　　0592-2035603（传真）

电子邮箱：xy600603@163.com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701室 邮编：361001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宪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建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任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万宪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建东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84,256,391.72	53,201,055,396.60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9,122,339.22	12,850,670,835.20	-0.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31,020.82	2,829,329,831.02	-48.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534,614,975.00	57,847,064,463.55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57,548.87	-1,957,134,643.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50,205.18	-1,988,277,735.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2.42	增加1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9	-0.304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9	-0.30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442.15	8,271,96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9,2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513.91	-19,006,13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70,004.29	-30,311,269.41
所得税影响额	1,266,490.09	7,956,35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53.74	-138,266.59
合计	-3,852,424.00	-24,007,343.6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0,3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9	2,548,435,534	405,014,360	质押 1,07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9	2,355,115,523	688,123,285	无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72,010,000		无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4	25,762,755		无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0.07	4,619,785		无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7	4,619,785		无